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项下 1.1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